

证券代码：872168

证券简称：ST 卡联股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公司以 1 元对价收购江西慧开车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西慧泊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51%股权，以 1 元对价收购江西莲之蓬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西慧泊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34%股权；以 1 元对价收购南昌为而正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江西慧泊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15%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江西慧泊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

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江西慧泊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成立，截至目前其资产总额为 0 元，净资产金额为 0 元，本次成交金额为 3 元，未达到上述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西慧开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岭口路 888 号岭口村产业大厦 1110 室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岭口路 888 号岭口村产业大厦 1110 室

注册资本：5,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刘卿然

控股股东：刘卿然

实际控制人：刘卿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西莲之蓬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孺子亭公园水房孺子亭路 20 号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孺子亭公园水房孺子亭路 20 号

注册资本：2,000,000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软件开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冯嘉威

控股股东：翁素燕

实际控制人：翁素燕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昌为而正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东起城运大道、西至九龙大道、北临九龙湖、南至规划路南昌万达城 N 区 (JLH1601-B08、B11 地块) S18#商业楼-207 室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东起城运大道、西至九龙大道、北临九龙湖、南至规划路南昌万达城 N 区 (JLH1601-B08、B11 地块) S18#商业楼-207 室

注册资本：1,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侯帅旭

控股股东：侯帅旭

实际控制人：侯帅旭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江西慧泊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立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金：5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0 元

法定代表人：刘志伟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道创业大厦 A 座二楼 206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储能技术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江西慧开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慧泊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江西莲之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慧泊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4%股权，南昌为而正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慧泊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西慧泊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和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西慧泊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西慧泊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 2023 年 6 月 12 日新成立的公司，未进行注册资本实缴，未实际开展业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均为 0 元。

本次股权收购未经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系由双方依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充分考虑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等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已经过双方充分沟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江西慧开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慧泊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江西莲之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慧泊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4%股权，南昌为而正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慧泊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三方均同意按照 1 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西慧泊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给公司。

2. 价款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为股权过户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等之规定，尽快完成股权的过户事项。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经营和影响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此次股权受让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但购买股权后仍然有可能出现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有利于公司拓展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